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节能”、“上市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相关股东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2元，并于2022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12,567.4290万股变更为16,767.4290万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冠龙节能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冠龙控股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政宏和李秋梅夫妇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实际控制人亲属李易庭、李宛庭和李佳蓉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间接股东承诺

公司间接股东Famsistent Holding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四、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五、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三、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1日上市，自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5月11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30.82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冠龙控股，间接股东Famsistent Holding、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李宛庭和李佳蓉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共计113,106,8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7.46%，锁定期由原来的36个月，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10月10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何君光 苏海清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2元，并于2022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12,567.4290万股变更为16,767.4290万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冠龙控股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四、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五、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三、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1日上市，自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5月11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30.82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冠龙控股，间接股东Famsistent Holding、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李宛庭和李佳蓉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共计113,106,8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7.46%，锁定期由原来的36个月，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10月10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上接D54版）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合作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账龄	回款（万元）
1	士（上海）油田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斗士国贸（上海）有限公司）	2014-1-23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生产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石油生产设备和油气生产设备、相关配件、工模具、化工原料及粉末、金属原料及粉末、硬质合金原料及粉末（以上皆不含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1.Chiros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比例100%，认缴出资额105万美元	6年	泵轴NCu30-3-0.5，泵轴Inconel718，平键NCu30	120天	2,579.36	1,694.67	516.43	一年以内	1,398.54
2	慈溪鹰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01-7-2	镍及镍合金材料、铜合金材料、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焊接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1、李中持股比例24%，认缴出资金额12万元，认缴出资日期2001-07-022，吴启生持股比例24%，认缴出资金额12万元，认缴出资日期2001-07-023，韩明明持股比例20%，认缴出资金额10万元，认缴出资日期2001-07-024，孙守明持股比例16%，认缴出资金额8万元，认缴出资日期2001-07-025，叶明持股比例16%，认缴出资金额8万元，认缴出资日期2001-07-02	>10年	NY镍钇合金NiSi1Al1Y、镍合金扁线NCr2Mn2Si、镍合金扁线NCr2Mn2Si	120天	950.51	791.10	713.16	一年以内	1,000.46
3	丹阳申澳焊材有限公司	2018-5-4	金属制品研发、生产、金属制品销售。	1、刘昌学持股比例75%，认缴出资金额375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2018-05-042，邹家军持股比例25%，认缴出资额125万元，认缴出资日期2018-05-04	4年	纯镍焊条线HN6，镍铜焊丝ERNiCu-7	款到发货	717.44	554.12	5.86		632.01
4	Baker Hughes，a GE company				4年	合金棒材	180天	2,316.74	1,410.85	777.94	一年以内	693.45
5	俄罗斯诺贝斯艾公司				2年	合金棒材	150天	493.42	516.63	113.38	一年以内	378.26
6	萍乡市乔木摩配件有限公司	2009-4-27	汽车、摩托车配件组装，小五金加工。	1、龙小珍持股比例51%，认缴出资额200万元，实缴出资额200万元，日缴出资日期2017-03-09	6年	镍铁焊丝NiFe40，镍铜焊丝ERNiCu-7，超焊丝ERNiCr-3（Inconel82）	到日+45天	417.68	410.18	65.65	一年以内	550.26
7	辽宁宏科有有限公司	2010-1-20	无动力换热及换热机组制造与安装；真空熔炼；普通机械加工；镍焊加工；机电产品销售；宏芯焊丝和药芯焊丝制造；耐磨板、耐磨辊、耐磨管道制造及修复；高压阀门制造及修复；电焊条制造及烧结焊剂制造。	1、吴法男持股比例51%，认缴出资额306万，认缴出资时间2012-09-032，孙秀梅持股比例29%，认缴出资额174万，认缴出资时间2012-09-033，吴国权持股比例20%，认缴出资额120万，认缴出资时间2012-09-03	8年	花键联轴器NCu30-3-0.5、定位套NCu30-3-0.5、压紧螺旋NCu30-3-0.5、压紧螺母NCu30-3-0.5、传动轴Inconel718、丝堵NCu30-3-0.5、支架NCu30-3-0.5、顶丝NCu30-3-0.5、传动轴NCu30-3-0.5、螺栓NCu30-3-0.5、花键联轴器Inconel718、螺母NCu30-3-0.5、传动轴Inconel625、双头螺栓NCu30-3-0.5、合金镍丝NCu30、不锈钢丝	60天	207.15	713.89	236.11	一年以内	521.11
8	克斯石公司上海代表处	2002-3-22	发动机点火技术研发、传感技术研发、材料研发、制造工艺及智能制造设备研发；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的产品研发、制造、原材料的产品检测和技术服务；火花塞、汽车电器及其他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特种陶瓷制品、耐火材料制品、环境保护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销售；机电设备、建筑、五金、仪器仪表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火花塞、汽车电器及其他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特种陶瓷制品、耐火材料制品、环境保护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施地租赁服务；装卸搬运；运输代理业；生产切削工具；砂轮、机床设备及其零部件、润滑油销售。	1、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95%，认缴出资金额29985万元，认缴出资日期2020-10-102，潍柴动力上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5%，认缴出资额15万元，认缴出资日期2020-10-10	>10年	镍合金扁线NCr2Mn2Si、镍合金扁线U型NCr2Mn2Si、英康镍合金线Inconel600、镍猛硅铬合金线NMn2-1.8~1.8、TN1合金NiSi1CuTi、高电阻电热合金棒Cr20Ni80、英康镍弹簧丝Inconel-x、镍铬电渣实合金板Cr20Ni80、英康镍合金线Inconel601、	到货后一月付款	1,981.69	2,338.84	727.28	一年以内	2,326.06
9	潍坊火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2-3-22	慈溪鹰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刘昌学持股比例75%，认缴出资金额375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2018-05-042，邹家军持股比例25%，认缴出资额125万元，认缴出资日期2018-05-04	4年	纯镍焊条线HN6，镍铜焊丝ERNiCu-7	款到发货	717.44	554.12	5.86		632.01
10	津市西城金属机械加工厂	1995-2-11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铸造；货物进出口（按旧金属收购普通货运。	邵瑞山 持股比例100%，认缴出资额20万	5年	718合金棒Inconel718	款部汇入付货全电到发货	502.93	480.40	0		466.65
合计								10,969.29	9,566.43	3,300.93	–	8,689.56

公司2021年度环景园林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账龄	回款（万元）
1	新疆汇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6-7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	1、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5%，认缴出资额45000万元，认缴出资时间2018-11-272，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认缴出资额15000万元，2017-06-07	陶园、菊园、翠竹园项目的园建部分（硬景）、绿化部分（软景）、照明及灌溉部分	菊园、翠竹园2019/11/27至2020/7/27 陶园：2020/3/20至2020/8/6	3,378.00	453.19	554.84	1年以内/1-2年	330.18
2	新疆水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伊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2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认缴出资金额30000万元，实缴资本30000万元，认缴出资日期2019-11-22	伊水湾三期示范区景观工程	2020-5-1至2020-6-10	115.90	5.55	6.42	1年以内	0.93
3	乌鲁木齐技术开发区建筑有限公司	太新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95-4-2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1、郭全昆，持股比例80.00%，认缴出资额2400万元，认缴出资日期2007-07-07。2、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2.5%，认缴出资额375万，认缴出资日期1995-04-203、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5%，认缴出资额225万元，认缴出资日期1995-04-20	雪莲堂文化馆围墙改造	2020-5-10至2020-5-30	141.48		14.15	1年以内/1-2年	
4	新疆花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雅信地产有限公司	2018-12-26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认缴出资金额32000万元，实缴资本32000万元，认缴出资日期2038-12-31	汇荣城6#地块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2020-6-1至2020-7-20	270.89	54.96	46.59	1年以内	184.38
5	新疆花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雅信地产有限公司	2018-12-26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认缴出资金额32000万元，实缴资本32000万元，认缴出资日期2038-12-31	汇荣城看房通道建设	2020-6-1至2020-10-30	174.22	139.83	117.64	1年以内	56.58
6	乌鲁木齐技术开发区建筑有限公司	太新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95-4-2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1、郭全昆，持股比例80.00%，认缴出资额2400万元，认缴出资日期2007-07-07。2、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2.5%，认缴出资额375万，认缴出资日期1995-04-203、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5%，认缴出资额225万元，认缴出资日期1995-04-20	雪莲堂零星工程	2020-7-1至2020-7-30	78.63	55.90	–	1年以内	66.77
7	新疆汇广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发信有限公司	1994-10-7	开发、经营房地产及健身娱乐设施；餐饮、美容美发、住宿、洗浴服务、KTV、小商品零售；场所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1、广汇置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5.3795%，认缴出资金额205645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2015-07-302、富高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比例14.6205% 认缴出资时间2009-05-03	美居大都会售楼中心示范区项目	2021-7-15至2021-8-15	146.40	133.08	30.15	1年以内	114.91
8	新疆翰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翰城发公司	2009-9-15	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矿业投资；金属项目投资开发；装饰装潢；房租赁；仓储服务。	1、芜巧云持股比例87.8378%，认缴出资金额3250万元，认缴出资时间2011-07-122，姚冠持股比例12.1622%，认缴出资金额450万元，认缴出资时间2011-07-12	汇臻城D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2021-9-10至2021-11-20	982.10	93.37	30.53	1年以内	71.24
9	新疆水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伊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2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认缴出资金额30000万元，实缴资本30000万元，认缴出资日期2019-11-22	伊水湾三期示范区景观工程	2021-7-5至2021-9-10	885.60	573.99	378.87	1年以内	246.78
10	新疆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巨疆产业有限公司	2017-7-17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认缴出资金额27000万元，实缴金额27000万元，认缴出资日期2024-12-31	乌园尚景项目景观工程	2021-4-20至2021-9-30	1,531.52	280.04	159.76	1年以内	99.74
合计								7,704.74	1,789.91	1,338.95		1,171.51

核查程序：

①询问公司管理层与客户的相关关系，通过企业工商信用管理系统查询客户注册时间、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信息；

②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检查合同内容是否与客户经营范围相符，未见异常。

经核实，冶金业务的客户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有差异，采用随行就市确定价格。

环景园林的除新疆翰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但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不存在利益倾斜。

6.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6,199.69万元，同比增加93.90%，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695.00万元，同比增长116.29%。请你公司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方法等，说明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和可回收性，说明收入确认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①公司的销售模式

A.镍基合金材料业务，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合同签订后，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及客户需求进行定制生产，根据所需材料，直接向生产商采购。销售方式上，以向下游客户直销的方式进行。

B.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环景园林自主承揽并组织项目实施。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园林绿化行业产业链下游，经营模式可分为业务承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和工程移交等环节。

②信用政策

A.镍基合金材料业务，公司在行业中经营多年，与相关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针对客户的规模及重要性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小客户采用先付款后交货的模式，规模较大且信用良好的客户信用政策为先货后款，信用期限约180天至360天。

B.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子公司环景园林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已完成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节点向客户申请进度款；在支付各阶段应付合同价款金额时预留节点进度款的15%-20%为保留金（含5%-10%的保修金，10%的结算款）；全部工程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发放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书并全体业主入伙后无质量问题且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向公司支付10%的结算款；余下的5%-10%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在质保期结束时支付完毕，质保期一般为1至2年。

③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A.产品销售合同以子公司与购买单位为独立履约主体，以交付满足合同约定的产品为公司履约义务，以单项产品交付为单项履约义务。此类合同通常为时点义务合同，即完成合同约定产品的实物交付且经购买单位验收完毕确定实质占有产品实物的时间点认定合同履约义务完结，开始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工程建造项目合同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以子公司与客户为独立履约主体，履约期限为协议约定建造期限，根据协议中对交付成果要求的不同，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此类合同通常约定以公司完成阶段性履约义务为付款条件，即公司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合同约定的建筑服务或交付阶段性施工成果且经客户验收合格视为阶段合同履约义务完结，开始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④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的应收账款为5,695万元，较2020年增长了85.99%，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亿元，同比增长25.20%，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产品集中在三四季度集中交货，第三季度交货金额为3,950.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7.77%，第四季度交货金额为4,301.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0.43%，三四季度交货的产品回款大部分集中在2022年，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一年内到期应收账款已回款4,134.69万元，占报告期末一年内的应收账款的72.6%。

⑤前十大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3月31日回款金额	截止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1	Baker Hughes,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777.94	593.83	968.39
2	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7.28	918.45	382.05
3	慈溪金鹰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713.16	119.74	695.03
4	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4.84	172.29	382.55
5	斗士(上海)油田技术有限公司	516.43	739.43	513.67
6	大庆油田力神泵业有限公司	386.54	20.00	366.54
7	伊水湾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5.29	246.54	138.75
8	埃克虏耶夫石油公司上海代表处	236.11	215.12	264.19
9	淄博盛拓泵业有限公司	181.48	18.23	185.64
10	新疆雅境花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23	0.00	164.23
合计		4,643.30	3,043.63	4,061.04

公司2021年前十大应收账款余额共计4,643.30万元，其中截止到2022年3月31日回款金额为3,043.63万元，占前十大应收账款余额65.55%。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审慎、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意见：

①公司的销售模式

A.镍基合金材料业务，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合同签订后，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及客户需求进行定制生产，根据所需材料，直接向生产商采购。销售方式上，以向下游客户直销的方式进行。

B.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环景园林自主承揽并组织项目实施。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园林绿化行业产业链下游，经营模式可分为业务承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和工程移交等环节。

②信用政策

A.镍基合金材料业务，公司在行业中经营多年，与相关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针对客户的规模及重要性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小客户采用先付款后交货的模式，规模较大且信用良好的客户信用政策为先货后款，信用期限约180天至360天。

B.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子公司环景园林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已完成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节点向客户申请进度款；在支付各阶段应付合同价款金额时预留节点进度款的15%-20%为保留金（含5%-10%的保修金，10%的结算款）；全部工程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发放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书并全体业主入伙后无质量问题且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向公司支付10%的结算款；余下的5%-10%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在质保期结束时支付完毕，质保期一般为1至2年。

③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A.产品销售合同以子公司与购买单位为独立履约主体，以交付满足合同约定的产品为公司履约义务，以单项产品交付为单项履约义务。此类合同通常为时点义务合同，即完成合同约定产品的实物交付且经购买单位验收完毕确定实质占有产品实物的时间点认定合同履约义务完结，开始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工程建造项目合同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以子公司与客户为独立履约主体，履约期限为协议约定建造期限，根据协议中对交付成果要求的不同，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此类合同通常约定以公司完成阶段性履约义务为付款条件，即公司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合同约定的建筑服务或交付阶段性施工成果且经客户验收合格视为阶段合同履约义务完结，开始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因此，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一是由于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加造成，二是公司合作中基本为长期合作的客户，信用周期较长，再次，子公司环景园林的在手项目已基本完工，存在15%-20%的质保金，最后，由于2021年公司部分产品集中在三四季度交货造成。第三季度交货金额为3950.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7.77%，第四季度交货金额为4301.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0.43%，三四季度交货的产品回款大部分集中在2022年，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一年内到期应收账款已回款4134.69万元，占报告期末一年内的应收账款的72.6%。

公司一年以内增加应收账款主要单位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1年以内	期后回款
1	Baker Hughes,a GE company	777.94	777.94	593.83
2	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7.28	727.28	918.45
3	慈溪金鹰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713.17	713.17	119.74
4	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4.84	447.00	172.29
5	斗士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16.43	516.43	739.43
6	大庆油田力神泵业有限公司	386.54	251.86	20.00
7	新疆伊水湾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5.28	385.28	246.54
8	埃克虏耶夫石油公司上海代表处	236.11	236.11	215.12
9	淄博盛拓泵业有限公司	181.48	181.48	18.23
10	新疆雅境花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23	164.23	
11	新疆恒业信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76	159.76	159.76
12	萍乡市乔木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145.12	145.12	145.12
13	天津力和泰机械有限公司	127.96	127.96	127.96
14	俄罗斯艾诺	111.38	111.38	111.38
15	慈溪市同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5.39	105.39	105.39
16	锦州特种焊条有限公司	101.27	101.27	99.67
17	贝克休斯(天津)油田设备有限公司	101.02	101.02	100.87
18	锦州市麒麟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0.30	50.84	–
19	辽宁金帝科技有限公司	65.65	65.65	5.00
20	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	65.15	65.15	65.15
21	天津市克赛斯工贸有限公司	56.80	56.80	54.00
22	沈阳金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82	44.82	28.64
23	新疆翰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53	30.53	30.53
24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5	30.15	–
25	江苏新华合金有限公司	24.39	11.97	19.50
26	天津市百利溢通电泵有限公司	24.34	24.34	5.90
27	沈阳华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1.17	20.38	21.17
28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4.15	14.15	–
29	株洲市雷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2	11.02